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董事變動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起，(i)宋宇先生(「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ii)孫村華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委員；(iii)鄧婉貞女士(「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委員；(iv)姚志勝先生(「姚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v)張美英女士(「張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委員；以及(vi)周少偉先生(「周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委員。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宣佈，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孫先生及鄧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起生效。宋先生、孫先生及鄧小姐的簡歷如下：

宋宇

宋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作為投資總監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晉升為首席營運官，後又於二零二零年晉升為執行總裁及於二零二三年再晉升為執行主席。宋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宋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並取得物理學士學位及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宋先生曾於中石化集團不同附屬公司任職。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宋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宋先生持有本公司1,5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058%)。宋先生亦依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持有本公司1,200,000股未歸屬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046%)，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歸屬。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法律最少為三年輪值告退。宋先生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經考慮宋先生的背景、技能及經驗、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現行市場狀況，並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決定(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宋先生根據他的服務合約年薪為100萬美元。宋先生將有權獲得與業績及公司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之酌情浮動薪酬，並有權參與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除本公告披露外，並無其他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宋先生的委任有關而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孫村華

孫先生現年53歲，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商業學士(會計)和商業碩士(應用金融)學位。他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執照(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孫先生在資本市場、企業融資、併購以及金融和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是受香港證監會規管的J &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的創辦人及現任負責人員。在過去25年的投資銀行從業經驗中，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聯席主管)、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環球資本市場主管)、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股權資本市場主管)以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股權資本市場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期，孫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孫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孫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法律最少為三年輪值告退。經考慮孫先生的背景、技能及經驗、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現行市況，並根據提名委員會所建議，董事會決定(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孫先生根據他的服務合約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為12萬港元。

孫先生已確認：(i) 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的各项因素；(ii) 其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聯繫；(iii) 在他就任時，沒有其他因素可能影響他的獨立性；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孫先生為獨立人士。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與孫先生的委任有關的事項而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鄧婉貞

鄧女士，55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財務報告及審計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鄧女士現擔任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48)的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036)的公司秘書。董事會認為，鄧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及財務管理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

截至本公告日期，鄧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本公告披露外，鄧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披露外，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鄧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法律最少為三年輪值告退。經考慮鄧女士的背景、技能及經驗、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當前市場狀況，並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鄧女士根據她的服務合約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為12萬港元。

鄧女士已確認：(i) 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ii) 其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聯繫；(iii) 在她就任時，沒有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她的獨立性；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鄧女士為獨立人士。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鄧女士的事宜而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宋先生、孫先生及鄧女士的加入。

非執行董事調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姚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保留本公司副主席(「副主席」)的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起生效(「調任」)，以便姚先生能夠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姚先生的簡歷如下：

姚志成先生，60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持有中國華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愛爾華州威廉大學國際商業學榮譽博士學位。彼亦為一名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姚先生為嘉祥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房地產開發及

營運、金融投資、旅遊勝地及興建橋樑、道路及城市公用事業基礎設施建設的公司)董事會主席。姚先生亦担任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综合能源服务商(聯交所，股份代號 3633)。姚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彼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姚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姚先生持有本公司6,013,681,397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09%)。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姚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保留副主席職位，任期為3年，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法律最少為三年輪值告退。經考慮姚先生的背景、技能及經驗、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現行市況，並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決定(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姚先生根據他的服務合約擔任非執行董事的年薪為260萬港元。

除本公告披露外，並無依《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姚先生委任而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張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委員，周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委員，辭任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張女士確認，就其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委員職務並無任何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的事項。她亦確認，其辭任是由於她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且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

周先生亦確認，就其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委員並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的事宜。他亦確認，其辭任是由於他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且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董事會謹此向張女士及周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做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宋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勝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烽先生、孫村華先生及鄧婉貞女士。

* 僅供識別